

中共宁波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党组文件

甬综执党〔2024〕17号

签发人：张希平

中共宁波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党组 关于落实市委巡察组反馈意见集中整改进展 情况的报告

市纪委市监委：

现根据市委巡察工作要求，报送《中共宁波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党组关于落实市委巡察组反馈意见集中整改进展情况的报告》。

特此报告。



中共宁波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党组

关于落实市委巡察组反馈意见集中整改进展 情况的报告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3年9月下旬至11月底，市委第八巡察组对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党组进行了涉水问题专项巡察“回头看”巡察。2024年1月26日，市委巡察组向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根据巡察工作要求，现将集中整改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强化责任担当，把巡察整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实抓好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党组把巡察整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来抓，始终站在讲政治、讲大局、讲党性的高度，深刻认识整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部署要求上来，以高度的思想自觉正视问题，以强烈的紧迫意识改正问题，切实做好整改工作。

（一）提高思想认识，把握整改要求。自巡察意见反馈后，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党组始终站在讲政治、讲大局、讲党性的高度，深刻认识抓好巡察整改是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忠实践行“两个维护”的具体体现，是坚定不移深化全面从严治党的实际行动，是促进综合执法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契机。专题召开党组

会议研究，认真学习反馈意见和市委巡察办领导讲话精神，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将落实巡察整改作为当前最重要、最严肃的政治任务来抓。

（二）加强组织领导，明确整改任务。局党组召开会议研究审定整改方案，成立局巡察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由局党组书记、局长张希平同志任组长，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戚兴初同志任副组长，其他局领导为小组成员，办公室设在指挥协调处，主要承担协调联络、检查督办等工作。机关各业务处室要加强对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处长牵头，细化目标、明确具体责任人员和工作要求，精心谋划，抓好落实。对存在问题逐条分析研究，明确细化整改措施，并于2024年3月7日印发《中共宁波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党组关于落实市委涉水生态问题专项巡察“回头看”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

（三）坚持上下联动，狠抓督导落实。局党组专题召开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部署推进会，确保每一个问题落实到责任领导、责任处室（单位），做到整改内容、完成时间、责任人员、工作要求、保障措施“五个明确”。局属各单位各部门认真解读市委巡察整改问题反馈，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提升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以不见成效决不罢休的精神，坚定整改决心、夯实整改基础、务求整改实效。根据责任分解情况，按照谁主管谁负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原则，抓好整改工作。涉及多个部门多个单位的整改问题，责任领导亲自部署、亲自协调、亲

自督办，注重上下联动，整体协调推进，形成工作合力。对巡察反馈的每个问题，建立详细的台账清单，实行整改销号制度，确保完成一件、销号一件，直到所有问题全部完成整改为止。

截至目前，巡察反馈三个方面 18 个问题，17 个问题均已整改到位，下发 2024 年度涉水领域综合执法工作通知，截止 3 月底综合执法办结涉水案件 491 件，同比增长 75%，罚款 55.1 万元。

二、坚持问题导向，不折不扣抓好市委巡察组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

（一）党组整改落实上轮涉水生态问题专项巡察情况方面

1.关于“个别问题整改质效还不够高”问题的整改

（1）针对“上一轮涉水生态问题专项巡察反馈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虽联合相关部门印发了《宁波市涉水生态行政执法工作协作机制》的通知，但相关工作开展不够常态化，与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开展执法协作较少。”问题。

具体措施：①强化联合会商。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开展执法会商，研究协作任务和重点事项，纵深推进“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②强化执法联动。市综合执法局牵头组织市水利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对“甬有碧水”综合执法攻坚行动工作开展检查，检查和指导各区（县、市）深入开展“甬有碧水”综合执法攻坚行动工作，统筹推进涉水生态综合执法工作。③强化联享信息。完善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制定案件移送工作制度。加强涉水执法“监管一件事”应用推广，实施涉水生态

执法“监管一件事”2个以上，依据“监管一件事”部门职责要求，组织实施联合监管。

整改成效：①每半年组织一次部门会商会议。3月1日召开综合执法部门“甬有碧水”综合执法专题部署会，提出强化生态文明法治思想宣传、强化综合行政执法效能提升、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覆盖等三项举措；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区、河道管理、水资源、涉（河）水利工程、水土保持、水文管理、城镇（农村）供水及设施、节约用水、水文设施管理、湿地保护等十个方面指向明确的执法内容。②3月8日组织召开水利、生态环境、资规、农业、住建等部门涉水领域商洽会议。加强排水管理、水环境、污水零直排方面处级办事处会商联动。③落实综合行政执法案件移送协作配合办法相关规定，明确以部门名义遵循管辖权移送原则移送案件，明确案件移送范围为依法纳入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处罚事项，明确案件移送的涉案材料要求。开展河道监管一件事、水源地保护监管一件事执法，一季度作出行政处罚案13件。

完成时限：2024年4月26日前，长期严格执行。

（二）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关于涉水生态工作决策部署情况方面

1.关于“对涉水生态治理的认识和站位还不够高”问题的整改

（1）针对“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工作重要论述与本部门治水工作实际结合不够紧密。2022年10月至今，理论中心组开展涉水执法方面的学习仅1次;2023

年主题教育对照检查材料无涉水生态治理内容。”问题。

具体措施：进一步加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的重要论述的学习，及时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的重要指示，局党组专题研究全市涉水生态执法工作和“甬有碧水”综合执法攻坚行动每季度不少于1次。

整改成效：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理论武装，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的重要论述等作为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列入2024年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安排；理论学习中心组于2月8日、3月14日专题学习习近平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讲话精神和习近平论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及《水利部司法部关于提升水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的指导意见》等2次。立足职责定位，强化整改落实，局党组于2月8日、2月22日、3月14日专题研究市委涉水生态专项巡察“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方案、“甬有碧水”综合执法攻坚行动等生态环境问题专项执法工作、专题民主生活会方案等3次，3月19日上午组织召开市委巡察组涉水问题专项巡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

完成时限：已完成，长期严格执行。

2.关于“开展‘甬有碧水’综合执法专项行动质效不够高”问题的整改

(2)针对“涉水重大案件查处不够有力。2023年处罚的1542件涉水案件中，重大案件办理仅28起，占比1.8%。”的问题。

具体措施：①建立健全涉水生态执法督察通报整改工作机制，加强执法督察闭环管理。②组织开展涉水执法专项督察考核。下发2024年涉水生态执法成效督察考核办法，加强重大案件办理督促指导工作，突出执法办案刚性要求。③加强执法重大案件办案指导。汇编完善执法重大案例，梳理案由案例，开展业务学习，以案释法指导办案。

整改成效：①依据《2024年涉水生态执法质效评价办法》相关要求，开展涉水生态执法绩效督察工作，根据督察情况，下发《宁波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全市涉水暨“甬有碧水”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推进情况的通报》、《宁波市综合行政执法指导办公室关于涉水暨“甬有碧水”综合执法工作情况的通报》，通报各区（县、市）落实“甬有碧水”行动、水生态联合执法机制建设、涉水专项行动等工作情况。②下发《2024年涉水生态执法质效评价办法》，科学设置涉水生态常态化考核内容，突出执法办案刚性要求，加大督察考核力度，充分发挥考核指导作用，督促引导各区（县、市）提升办案数量，提高案件处置率和办结率。开展涉水暨“甬有碧水”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专项督察，赴各区（县、市）局、园区执法队听取涉水工作汇报、开展座谈交流、检查工作台账；检查基层中队涉水专项执法工作部署落实及巡查记录台账；抽查中心城区工地、洗车店、餐饮企业、洗衣店等点位；抽查农家乐、民宿等农污排水点位，并拟定督察通报。③更新编写《宁波市综合执法行政处罚优秀典型首案（新案）汇编》，涉及生态、

水利、建设、资规等 9 个领域 20 个优秀典型案例，结合案件查处情况，阐述办案重点、难点问题，指导各地执法实践。

完成时限：2024 年 4 月 26 日前，长期严格执行。

(3) 针对“对无排水许可证排污行为的执法不够到位。2023 年办理的 1542 件案件中，无排水许可证排污的违法案件仅 13 件，与目前‘五小’行业普遍存在的乱排污、雨污混接的实际情况不相匹配。”的问题。

具体措施：①加强与排水许可主管部门对接，加强审批监管与执法监管信息互通，密切管执联动，定期会商排水许可执法工作。②开展排水处理与污水处理综合执法整治，依法查处各类违反城镇和农村排水管理与污水处理设施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依法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整改成效：①主动对接市水利局排水管理处、水政监察执法保障中心，会商排水许可制发工作，2024 年一季度核发排水许可证 1245 本；②组织开展排水管理与污水处理综合执法整治行动，印发《关于开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及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管理专项执法行动的通知》，依法查处各类城镇和农村排水管理与污水处理设施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专项行动期间，全市共办理排水案件 371 起，共计罚款 13.62 万元。

完成时限：2024 年 4 月 26 日前，长期严格执行。

(4) 针对“‘甬有碧水’综合执法工作压力传导联动存在不

足。2023年8月镇海区蛟川中队、奉化区岳林中队未按《关于进一步加强‘甬有碧水’综合执法攻坚行动排水专项执法的工作通知》要求开展相关执法工作。”的问题。

具体措施：①组织开展涉水执法专项督察考核。制定2024年涉水生态执法成效督察考核办法，突出执法办案刚性要求，建立健全督察通报整改机制，加强执法督察闭环管理。②组织开展综合执法常态性督察，定期对各地落实上级文件、日常执法规范管理、案件办理等情况进行督察指导。③建立督察通报机制，强化压力传导、督察实效，督促指导各地落实专项行动要求，推进专项执法行动走深走实。

整改成效：①制定《2024年涉水生态执法质效评价办法》，开展涉水暨“甬有碧水”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专项督察，赴各区（县、市）局、园区执法队检查基层中队涉水专项执法工作部署落实及巡查记录台账；对奉化、镇海两地关于工作文件的传达情况作专门提醒。②抽查中心城区工地、洗车店、餐饮企业、洗衣店等点位；抽查农家乐、民宿等农污排水点位。③根据督察情况，下发《宁波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全市涉水暨“甬有碧水”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推进情况的通报》、《宁波市综合行政执法指导办公室关于涉水暨“甬有碧水”综合执法工作情况的通报》，通报各区（县、市）落实“甬有碧水”行动、水生态联合执法机制建设、涉水专项行动等部署落实情况和执法成效。

完成时限：2024年4月26日前，长期严格执行。

3.关于“打造涉水领域‘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指挥体系还有短板”问题的整改

(5)针对“执法联动仍有不足。多部门协作开展涉水生态执法+协作配合工作与“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要求仍有差距，在涉水事项监管执法方面的协同配合机制还不够完善。2023年办理的1542件涉水案件中，监管部门移交的仅98件，占比6.3%。”的问题。

具体措施：①进一步落实协作机制，组织相关部门开展执法会商，分析现状问题，提出事项任务，通过跨部门执法会商，统筹推进涉水生态综合执法工作。②发挥指导办牵头抓总作用，联合相关部门开展涉水执法“监管一件事”、“综合查一次”，加强案件办理协同，通过浙江省“大综合一体化”执法监管数字应用移交综合执法部门办理相关案件。③定期通报案件移交办理情况，督促相关部门及时移交，提升移交类案件办理质量和效率。

整改成效：①一季度，市水利局联合综合执法组织开展防汛检查（涉及全市堤防、河道、水库、海塘、在建涉水工程等），发现各类问题136处（个），已整改或落实度汛措施136处（个）；组织开展江河湖库环境整治专项行动，深入开展河湖水环境检查，目前共发现各类问题353处（个），已整改完成315处（个）。②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完成了排污排水许可“监管一件事”专项检查，共检查企业7家，对检查中发现的未办理排水许可证、涉嫌雨污混接和将生活洗涤污水直排路面问题，已责令限期改正

并做好后续问题整改闭环销号工作。③下发关于全市涉水暨“甬有碧水”综合执法工作推进情况通报，一季度，水利部门移交案件12件，建设部门移交2件。

完成时限：2024年4月26日前，长期严格执行。

(6)针对“水生态治理和城乡综合治理融合不紧密。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的涉水‘五小’行业监管执法整治还不够到位，在事前事中事后等监管环节存在脱节现象，仍有众多‘五小’行业处于监管盲区，乱排污、无证排污等现象时有发生。”的问题。

具体措施：①持续推进“甬有碧水”综合执法专项攻坚行动，全面加强常态化涉水领域行政执法，组织开展排水专项执法，严厉查处各类排水违法行为。②进一步发挥“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实战效能，强化基层一支队伍管执法，建立健全常态化巡查机制，加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日常巡查频次，对存在的“五小”行业乱排污、无证排污等行为，及时发现，及时处置，形成闭环。③针对截至2023年底已完成146个省级镇（街道）“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已实现全覆盖情况的基础上，继续加强执法工作，若有发现相关雨污分流及“污水零直排”及时函告相关部门。

整改成效：①持续深化“甬有碧水”攻坚行动。印发《关于加强涉水领域综合执法深入推进“甬有碧水”攻坚行动的工作通知》《关于深化开展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执法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组织各地持续深化“甬有碧水”攻坚行动，推进涉水领域综合执法工作。②今年

以来，开展涉水执法巡查 1861 次，跨部门联合检查 66 次，出动执法人员 6316 人次，检查点位 2126 个，办理涉水类案件 491 件，处罚款金额 55.1 万元。③针对截至 2023 年底已完成 146 个省级镇（街道）“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已实现全覆盖情况的基础上，继续加强执法工作，若有发现相关雨污分流及污水零直排及时函告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4 年 4 月 26 日前，长期严格执行。

（7）针对“数字赋能执法还不够有力。目前市本级执法协同指挥平台还未建成，涉水生态问题发现能力还有待提高，智能化触发执法检查任务还未实现。”的问题。

具体措施：推进市本级综合执法指挥协同平台建设，全面应用浙江省“大综合一体化”执法监管数字应用，做到执法案件线上移交、线上办理、线上结案。

整改成效：印发《宁波市综合行政执法指挥中心(室)建设标准及运行规范（试行）》甬综法办〔2023〕6 号，目前，宁波市指挥协同系统功能模块已明确，包括指挥调度、勤务管理和数据分析三大部分。各区县市前期业务需求调研已完成，指挥调度业务流程已基本确定，目前项目正在开发建设中。

完成时限：2024 年 10 月 30 日前。

4.关于“主动开展涉水生态领域执法巡查还不够”问题的整改

（8）针对“执法巡查针对性还不够强。针对国控、省控断面水质主动开展巡查不够及时有效。如 2023 年 1 月以来会展中心

省控断面水质多次出现劣 V 类情况，但针对性开展执法巡查的频次偏少。”的问题。

具体措施:①制定宁波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涉水生态执法巡查清单，强化涉水巡查过程中问题发现能力。②强化基层基础涉水综合执法能力建设，加强常态化巡查，将国控、省控断面周边涉水事项纳入巡查清单，提高巡查针对性及频次。

整改成效:①根据《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0年-2022年)》及《宁波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年)》四批行政处罚事项划转情况，结合统一目录(2023年8月动态调整)+扩展目录(2023年11月动态调整)，目前涉水行政处罚事项为246项。梳理制定《涉水执法事项清单》，按照涉水领域事项内容，充分发挥大综合一体化统筹协调和指导督促作用，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组织实施，建立覆盖全面、权责一致责任体系。②建立网格化清单化巡查机制。以“大综合一体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为牵引，推进执法力量下沉基层治理网格，实行基层“一支队伍管执法”。建立基层涉水领域执法统一巡查清单，明确重点领域和重点任务，专职化、清单化、智能化开展执法巡查。2024年1月宁波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报告2024年1—2月，11个“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断面(以下简称国控断面)监测数据采用国家采测分离数据评价，全部国控断面均达到功能目标要求。

完成时限:2024年4月26日前，长期严格执行。

(9) 针对“执法事项覆盖率仍不高。目前涉水执法事项覆盖率仅 23.6%，仍有部分涉水执法事项未覆盖，如农污治理涉第三方运维单位的处罚事项。”的问题。

具体措施：①组织涉水执法事项案由梳理、覆盖检查，对零办件和低频事项加强针对性巡查办案，提高事项覆盖面。②组织开展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管理专项执法，加强管执联动，协同农村污水处理设施主管部门开展农污设施联合检查，对于检查发现的农污治理涉第三方运维单位的处罚事项的违法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③定期通报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管理等移交办案类涉水事项的案件办理情况，督促相关部门加强日常监管，提高移交办案事项的数量。

整改成效：①梳理印发《涉水执法事项清单》涉水行政处罚事项 246 项。对照事项清单加强对零办件和低频事项针对性巡查办案。②印发《关于开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及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管理专项执法行动的通知》，组织开展排水管理与污水处理综合执法整治行动，通过执法巡查并结合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监管服务系统信息，依法查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③下发关于全市涉水暨“甬有碧水”综合执法工作推进情况通报，包括案件移交水利 12 起、建设领域 2 起及排水许可等内容。

完成时限：2024 年 4 月 26 日前，长期严格执行。

(10) 针对“部分事项执法刚性不足。对部分有污染后果的违法行为未处罚到位，2023 年 8 月市执法督察支队移交区（县、

市)各类违法问题 17 起,其中有污染后果的 7 起违法行为,仅立案查处 4 起。”的问题。

具体措施:①下发 2024 年涉水生态执法质效评价办法,细化执法成效考核内容,建立健全督察通报整改机制,将市局移交督办案件办理处置情况纳入执法成效类考核内容,加强对移交案件的跟踪和指导。②组织开展涉水执法专项督察,对各地落实情况、工作力度、案件办理、执法成效等进行检查,指导各地落实专项行动要求。③加强对涉水生态污染后果类违法行为的案例梳理,提高案件督办效力。

整改成效:①制定《2024 年涉水生态执法质效评价办法》,科学设置涉水生态常态化考核内容,突出执法办案刚性要求,加大督察考核力度,充分发挥考核指导作用,督促引导各区(县、市)提升办案数量,提高案件处置率和办结率。②开展涉水暨“甬有碧水”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专项督察,采用听取汇报、座谈交流、检查台账、点位抽查等多种形式,检查各地“甬有碧水”攻坚行动、涉水巡视“回头看”、环保督察、长江经济带警示片、排水及农污设施专项、供节水专项等工作推进情况,并拟定督察通报。③更新编写《宁波市综合执法行政处罚优秀典型首案(新案)汇编》,以案例形式,指导各地学法用法。

完成时限:2024 年 4 月 26 日前,长期严格执行。

(11)针对“重要涉水处罚事项执法不够严格。针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污水管网’(A 类主动巡查事项)的违

法行为，2023 年共查处 21 起，除生态环境部门移交的 2 起案件有水质采样外，其余 19 起均未作进一步采样调查，仅以警告一了之。”的问题。

具体措施：①进一步规范办案流程，起草宁波市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案件规范化办理要点清单，梳理案件办理各个环节的办理要点及常见问题，做好指导工作，提高案件办理质量。②进一步落实涉水事项办案要求，强化涉案证据采信完整性、证据证明逻辑性，严格执行自由裁量基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③加强案件评查评审。严格对照行政处罚案件评查标准，规范执法程序，严格案件审查，做到案件事实清楚、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文书规范。

整改成效：①编制印发《宁波市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案件规范化办理及法制审核要点清单（试行）》，涵盖立案、调查取证、处罚告知、处罚决定、文书送达、结案归档等案件各环节，指导基层规范案件办理，强化法制审核。②制作下发“甬有碧水”暨涉水领域执法学习 PPT 课件，系统性讲解涉水执法业务。③组织开展涉水领域行政处罚案件抽查评查和执法工作座谈，对各地开展的涉水执法工作经验进行交流；抽取全市 13 个区（县、市）局、功能园区执法队 39 宗已结案涉水领域案卷进行案件评查。

完成时限：2024 年 4 月 26 日前，长期严格执行。

5.关于“督察指导成效不够明显”问题的整改

（12）针对“执法督察程序还不够严格。2022 年以来，市执

法督察支队除对市主要领导批示件开展督察外，其他督察工作均未向县（市、区）局移交相关问题清单。”的问题。

具体措施：①制定 2024 年涉水生态执法成效督察考核办法，完善督察考评机制，规范执法督察程序，科学规范督导各地专项执法行动履职情况。②对日常或专项督察中发现的问题，制发督办材料，移交相关问题清单，要求属地整改落实，并形成工作闭环。③及时跟进落实上级领导督办件，移交相关问题清单，指导推进属地整改落实。

整改成效：①印发《2024 年涉水生态执法质效评价办法》，科学设置涉水生态常态化考核内容，突出执法办案刚性要求，加大督察考核力度。②开展涉水暨“甬有碧水”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专项督察，本次督察共发现各类问题 39 项，其中涉水体制机制、协作配合、专项落实、业务培训等问题 18 类，执法成效类问题 21 个，以问题清单形式移交属地整改。③在上述 39 项问题移交整改基础上，及时跟进落实上级领导督办件，指导推进属地整改落实。

完成时限：2024 年 4 月 26 日前，长期严格执行。

（13）针对“督察结果应用不够到位。市执法督察支队在 2023 年全市‘甬有碧水’综合执法专项行动中，对部分区局执法不力情况缺乏督察反馈，如对海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罚‘无排水许可证排污’案件数为零的情况，未反馈相关督察意见。”的问题。

具体措施：①制定 2024 年涉水生态执法成效督察考核办法，

完善督察考评机制，规范执法督察程序，科学规范督导各地专项执法行动履职情况。②将专项行动督察结果和督办完成情况纳入市局对区（县、市）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年度考评，以考核促工作，强化结果运用。③对督察中发现的问题反馈属地整改落实，并形成工作闭环。做好督察结果分析，加强对各地的涉水事项巡查办案督导。指导海曙区 2024 年组织开展排水专项执法，查办无排水许可证排污案件，有效发挥督察实效。

整改成效：①印发《2024 年涉水生态执法质效评价办法》，涵盖事项划转进程、协作机制和指挥体系建立、专业知识和法律法规培训、联合执法检查、执法成效、案件办理、工作落实和信息上报、经验推广和媒体宣传、舆情管控等内容。科学设置考核细则，突出执法办案刚性要求，发挥考核指导作用，督促引导各区（县、市）及赋权乡镇，提升办案数量，提高案件处置率和办结率。②开展涉水暨“甬有碧水”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专项督察，并将绩效纳入市局对区（县、市）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年度考评，下发《宁波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全市涉水暨“甬有碧水”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推进情况的通报》、《宁波市综合行政执法指导办公室关于涉水暨“甬有碧水”综合执法工作情况的通报》，通报各区（县、市）落实“甬有碧水”行动、水生态联合执法机制建设、涉水专项行动等情况，指出存在问题 39 个，提出健全协作机制、落实案件移交机制、提高排水许可发放率、加强农污业务指导等工作建议意见 10 项。③加强对海曙区涉水执法工作监督指导，

督办海曙区排水执法工作。今年以来，海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系统谋划，提前部署，完善涉水巡查制度，强化执法业务培训，创新推进“简案快办”模式，提升涉水执法效能，深入推进涉水专项执法，严格查处涉水违法行为，案件办理完成全领域覆盖，第一季度办理涉水案件 108 起，同比增长 800%，办案数量全市领先。

完成时限：2024 年 4 月 26 日前，长期严格执行。

(14) 针对“重大案件指导不够到位。2023 年鄞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办理的 2 起处罚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外弃渣行为’案件，存在较大缺陷，在渣土最终去向未调查清楚的前提下，仅对违法行为‘一罚了之’。”的问题。

具体措施：①起草宁波市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案件规范化办理要点清单，梳理案件办理各个环节的办理要点及常见问题，指导全市执法部门办案人员严格规范办案流程，提高案件办理质量。②汇编宁波市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重大案件案例，对重大案件案例进行拓展分析，总结办案经验，指导全市执法部门交流学习、参考借鉴。③围绕工作实际常态化开展案件评审，严格按照行政处罚案件评查标准，规范执法程序，严格案件审查，做到案件事实清楚、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文书规范。④围绕“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要求，依托“周五云课堂”等载体，加强业务培训，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学习，提升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业务素质。

整改成效：①编制印发《宁波市综合执法行政处罚案件规范化办理及法制审核要点清单（试行）》，涵盖立案、调查取证、处罚告知、处罚决定、文书送达、结案归档等案件各环节，指导基层规范案件办理，强化法制审核。②更新编写《宁波市综合执法行政处罚优秀典型首案（新案）汇编》，以案例形式，系统介绍案件办理过程，为案件办理提供学习指南。③开展涉水领域行政处罚案件抽查评查和执法工作座谈。对各地开展的涉水执法工作经验进行交流，抽取全市13个区（县、市）局、功能园区执法队39宗已结案涉水领域案卷进行案件评查。④围绕“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要求，依托“周五云课堂”载体，组织开展行政检查计划与统筹、文化市场执法、石油长输管线保护等三期业务培训，制作下发“甬有碧水”暨涉水领域执法学习PPT开展涉水执法业务业务学习。

完成时限：2024年4月26日前，长期严格执行。

（三）党员干部廉洁履职和担当作为情况方面

6.关于“破难攻坚的担当精神还有不足”问题的整改

（1）针对“对难点问题‘主动向前一步’的意识还不够强。生活小区雨污管网混接、临街商铺无证排污等涉水执法难点事项仍未纳入执法清单。”的问题。

具体措施：①细化涉及排水违法行为的执法清单，分类别细分“五小”行业、临街商铺无证排污行为，按照执法清单开展排查。②组织开展“甬有碧水”排水专项执法，组织全市对“五小”行业、

生活小区雨污管网混接、临街商铺无证排污等开展排水执法检查，切实做到工作到位、责任到位、成效到位。③对违法行为发生地未实现雨污分流、“污水零直排”的及时函告相关部门。

整改成效：①梳理汇编涉水执法事项清单。细化涉及“五小”行业、临街商铺常见涉水违法行为 10 项。②持续深化“甬有碧水”攻坚行动。印发《关于加强涉水领域综合执法深入推进“甬有碧水”攻坚行动的工作通知》《关于深化开展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执法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组织各地持续深化“甬有碧水”攻坚行动，推进涉水领域综合执法工作。今年以来，开展涉水执法巡查 1861 次，跨部门联合检查 66 次，出动执法人员 6316 人次，检查点位 2126 个，办理涉水类案件 491 件，处罚款金额 55.1 万元。③针对截至 2023 年底已完成 146 个省级镇（街道）“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已实现全覆盖情况的基础上，继续加强执法工作，若有发现相关雨污分流及污水零直排及时函告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4 年 4 月 26 日前，长期严格执行。

（2）针对“啃‘硬骨头’的劲头还有不足。市执法督察支队于 2023 年 8 月开展的‘甬有碧水’综合执法专项督察，对普遍存在的小餐饮、沿街商铺等违法排污行为均未涉及。”的问题。

具体措施：①开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及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管理专项执法督察，强化压力传导，督促指导各地落实专项行动要求，推进专项执法工作走深走实。②强化责任担当，依法履职

尽责。按年度执法工作安排开展“甬有碧水”涉水执法工作专项督察，将小餐饮、沿街商铺等违法排污行为纳入督查内容，有效发挥督察指导作用。

整改成效：①开展涉水暨“甬有碧水”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专项督察，通过听取汇报、座谈交流、检查台账、点位抽查等方式，督促指导各地深化“甬有碧水”综合执法工作。2024年1-4月涉及小餐饮、沿街商铺乱到污水行政处罚74件。②赴各区（县、市）局、园区执法队检查基层中队涉水专项执法工作部署落实及巡查记录台账；抽查中心城区工地、洗车店、餐饮企业、洗衣店等点位；抽查农家乐、民宿等农污排水点位。根据督察情况梳理问题清单，拟定督察通报。

完成时限：2024年4月26日前，长期严格执行。

7.关于“执法能力建设与水生态治理工作要求还有差距”问题的整改

(3)针对“部分执法人员对业务学习不够重视，执法专业化水平不高，查处新划转涉水领域案件的能力还不够强，存在本领恐慌和畏难心理。如水利工程建设领域执法涉及面还不够广。”的问题。

具体措施：①加强执法业务学习培训。通过“线上+线下”培训方式，建立分层分类执法培训体系。组织全市综合执法部门科、队长轮训、业务骨干培训和新招录人员集训。组织开展综合执法行政处罚事项学习培训，进一步提升业务能力水平。②组织

汇编宁波市综合执法行政处罚优秀典型首案、新案，编录划转领域涉水执法首案案例，组织开展全员业务学习，以案释法有效提升基层执法队员执法办案能力。

整改成效：①市局下发 2023-2025 年度教育培训三年计划，开展分层分级分类培训，市局根据本年度教育培训计划开展“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周五云课堂”。制作下发“甬有碧水”暨涉水领域执法学习 PPT 课件，区（县、市）局按照要求开展各类形式水执法业务培训。②更新编写《宁波市综合执法行政处罚优秀典型首案（新案）汇编》，以案例形式指导开展执法业务学习，提升基层执法办案能力。

完成时限：2024 年 4 月 26 日前，长期严格执行。

三、突出持续整改，着力巩固拓展巡察整改成果

当前巡察整改落实工作已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对照巡察反馈问题，按照制定的整改方案，紧盯确立的整改目标，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态度，以立言立行的决心，见实见效的行动，着力在推进建章立制、构建长效机制上下功夫，推动整改工作取得成效，实现涉水生态领域综合执法工作持续推进。

（一）咬定目标不放手，持之以恒抓好后续整改工作

紧盯巡察整改目标，把做好巡察整改作为当前最重要、最严肃的政治任务，作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的最直接体现，作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最有

力措施，作为推动全局改革发展的最重要保障。持续释放整改工作只有起点没有终点的信号，对有待进一步完善加强的问题，做到不达目标决不罢休；对已完成整改的反馈意见，定期组织“回头看”，分期开展专项督查，不断巩固整改成果，对涉及部门多、需长期坚持、持续推进整改的问题，明确由局主要领导亲自挂帅，分管领导亲自督办，责任部门（单位）全力以赴抓落实，定期通报整改进展，齐抓共管，攻坚克难，逐个销号，确保每个问题整改到位。

（二）压紧责任不松手，锲而不舍严明政治纪律和规矩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认真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为抓手深入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文件精神，把落实党的政治建设贯穿各项工作始终，把严守纪律和规矩意识成为政治自觉。各级党组织以更严和更实的精神落实管党治党责任，真正做到管党治党在全面上发力、严上用劲、治上见功，坚决提高管党治党实效，抓牢关键少数，坚决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各级党组织负责人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职责，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亲自抓思想政治教育，强化党员干部政治立场，从严抓管理带队伍，让党员干部习

惯长管严管。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责任，把从严治党要求融入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各项工作，指导督促分管范围内的规则制度和运行机制建设，健全完善分管领域的政治生态责任机制。

（三）建章立制不缩手，坚持不懈深化管党治党成效

深化标本兼治，在抓好具体问题的整改落实的同时，更加注重治本、更加注重预防、更加注重制度建设，把整改落实工作作为解决问题改进工作、改善形象、提振精气神的重要契机。坚决防止老问题“死灰复燃”、新问题“雨后春笋”，结合机构改革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深入开展“甬有碧水”综合执法专项行动，进一步建立健全和完善制度规范，促成涉水生态综合执法体制机制建设取得实效。全面巩固和扩大整改工作成果，形成相互衔接、相互配套的长效工作机制，全面推动综合执法各项工作迈上新台阶。

附件：1.市委巡察反馈意见集中整改进展情况清单
2.市委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市委巡察反馈意见集中整改进展情况清单

序号	问题清单	整改措施	整改落实情况	完成情况
	问题类型			
一、党组整改落实上轮涉水生态问题专项巡察情况方面				
1	个别问题整改质效还不够高	<p>(1) 上一轮涉水生态问题专项巡察反馈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虽联合相关部门印发了《宁波市涉水生态行政执法工作协作机制》的通知，但相关工作开展不够常态化，与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开展执法协作较少。</p> <p>(2) 强化联合会商。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开展执 法会商，研究协作任务和重点事项，纵深推进“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p> <p>(3) 强化执法联动。市综合执法局牵头组织市水利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对“甬有碧水”综合执法攻坚行动工作开展检查，检查和指导各区（县、市）深入开展“甬有碧水”综合执法攻坚行动工作，统筹推进涉水生态综合执法工作。</p> <p>(4) 制定案件移送工作制度。加强涉水执法“监管一件事”应用推广，实施涉水生态执法“监管一件事”2个以上，依据“监管一件事”部门职责要求，组织实施联合监管。</p>	<p>①每半年组织一次部门会商会议。</p> <p>3月1日召开综合执法部门“甬有碧水”综合执法专题部署会，提出强化生态文明法治思想宣传、强化综合行政执法效能提升、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覆盖等三项举措；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区、河道管理、水资源、涉（河）水工程、水土保持、水文管理、城镇（农村）供排水及设施、节约用水、水文设施管理、湿地保护等十个方面指向明确的执法内容。</p> <p>②3月8日组织召开水利、生态环境、资规、农业、住建等部门涉水领域商洽会议。加强排水管理、水环境、污水零直排方面处理级办商会联动。③落实综合行</p>	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行政执法案件移送协作配合办法
相关规定，明确以部门名义遵循
管辖权移送原则移送案件，明确
案件移送范围为依法纳入综合
行政执法事项处罚事项，明确案
件移送的涉案材料要求。开展河
道监管一件事、水源地保护监督
一件事执法，一季度作出行政处
罚案 13 件。

		行政执法案件移送协作配合办法 相关规定，明确以部门名义遵循 管辖权移送原则移送案件，明确 案件移送范围为依法纳入综合 行政执法事项处罚事项，明确案 件移送的涉案材料要求。开展河 道监管一件事、水源地保护监督 一件事执法，一季度作出行政处 罚案 13 件。

二、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关于涉水生态工作决策部署情况方面

1	对涉水生态治理的认识和站位还不够高	(1) 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治水工作重要论述与本部门治水工作实际结合不够紧密。2022年10月至今，理论中心组开展涉水执法方面的学习仅1次;2023年主题教育对照检查材料无涉水生态治理内容。	进一步加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的重要论述的学习，及时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的重要指示，局党组专题研究全市涉水生态执法工作和“甬有碧水”综合执法攻坚行动每季度不少于1次。

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理论武装，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的重要论述等作为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列入2024年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安排；理论学习中心组于2月8日、3月14日专题学习习近平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讲话精神和习近平论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及《水利部司法部关于提升水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的指导意见》等2次。

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立足职责定位，强化整改落实，局党组于2月8日、2月22日、3月14日专题研究市委涉水生态专项巡察“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方案、“甬有碧水”综合执法攻坚行动等生态环境问题专项执法工作、专题民主生活会方案等3次，3月19日上午组织召开市委巡察组涉水问题专项巡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

2	<p>开展“甬有碧水”综合执法专项整治行动质量不够高</p> <p>(2) 涉水重大案件查处不够有力。2023年处罚的1542件涉水案件中，重大案件办理仅28起，占比1.8%。</p> <p>①建立健全涉水生态执法督察通报整改工作机制，加强执法督察闭环管理。</p> <p>②组织开展涉水执法专项督察考核。下发《2024年涉水生态执法成效督察考核办法》，科学设置涉水生态常态化考核内容，突出执法办案刚性要求。</p> <p>③加强执法重大案件办案指导。汇编完善执法重大案例，梳理案由案例，开展业务学习，以案释法指导办案。</p> <p>④加强执法工作专项督察，赴各区(县、市)局、园区执法队听取涉水工作汇报、开展座谈交流、检查工作台账；检查基层中队涉水专项执法工作部署落实及巡查记录台账；抽查中心城区工地、洗车店、餐饮企业、洗衣店等点位；抽查农家乐、民宿等农污排水点位，并拟定督察通报。(3)更新编写《宁波市综合执法</p>	<p>①依据《2024年涉水生态执法质效评价办法》相关要求，开展涉水生态执法绩效督察工作，根据督察情况，下发《宁波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全市涉水暨“甬有碧水”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推进情况的通报》、《宁波市综合行政执法指导办公室关于涉水暨“甬有碧水”综合执法工作情况的通报》，通报各区(县、市)落实“甬有碧水”行动、水生态联合执法机制建设、涉水专项行动等工作情况。②下发《2024年涉水生态执法质效评价办法》，科学设置涉水生态常态化考核内容，突出执法办案刚性要求，加大督察考核力度，充分发挥考核指导作用，督促引导各区(县、市)提升办案数量，提高案件处置率和办结率。开展涉水暨“甬有碧水”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专项督察，赴各区(县、市)局、园区执法队听取涉水工作汇报、开展座谈交流、检查工作台账；检查基层中队涉水专项执法工作部署落实及巡查记录台账；抽查中心城区工地、洗车店、餐饮企业、洗衣店等点位；抽查农家乐、民宿等农污排水点位，并拟定督察通报。(3)更新编写《宁波市综合执法</p>

			行政处罚优秀典型案例（新案）汇编》，涉及生态、水利、建设、法规等9个领域20个优秀典型案例，结合案件查处情况，阐述办案重点、难点问题，指导各地执法实践。
2	开展“甬有碧水”综合执法专项行动质效不够高	(3) 对无排水许可证排污行为的执法不够到位。2023年办理的1542件案件中,无排水许可证排污的违法案件仅13件,与目前“五小”行业普遍存在的乱排污、雨污混接的实际情况不相匹配。	<p>① 加强与排水许可主管部门对接,加强审批监管与执法监管信息互通,密切管执联动,定期会商排水许可执法工作。</p> <p>② 开展排水处理与污水处理综合执法整治,依法查处各类违法城镇和农村排水管理与污水的违法行为,依法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p>
2	开展“甬有碧水”综合执法专项行动质效不够高	(4) “甬有碧水”综合执法工作压力传导联动存在不足。2023年8月镇海区蛟川中队、奉化区岳林中队未按《关于进一步加强“甬有碧水”综合执法攻坚行动的通知》要求开展排水专项执法的工作通知》要求开展相关执法工作。	<p>① 组织开展涉水执法专项督察考核。制定突出执法办案刚性要求。建立健全督察通报整改机制,加强执法督察闭环管理。</p> <p>② 组织开展综合执法常态性督察,定期对各地落实上级文件、日常执法规范管理、案件办理等情况进行督察指导。</p> <p>③ 建立督察通报机制,强化压力传导、督察推进专项执法行动走深走实。</p> <p>① 制定《2024年涉水生态执法绩效评价办法》,开展涉水暨“甬有碧水”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专项督察,赴各区(县、市)局、园区执法队检查基层中队涉水专项执法工作部署落实及巡查记录台账;对奉化、镇海两地关于工作文件的传达情况作专门提醒。</p> <p>② 抽查中心城区工地、洗车店、餐饮企业、洗衣店等点位;抽查农家乐、民宿等农污排水点位。</p> <p>③ 根据督察情况下发《宁波市综</p>

		<p>(5) 执法联动仍有不足。多部门协作开展涉水生态执法+协作配合工作与“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要求仍有差距,在涉水事项监管执法方面的协同配合机制还不够完善。</p> <p>2023年办理的1542件涉水案件中,监管部门移交的仅98件,占比6.3%。</p>	<p>①进一步落实协作机制,组织相关部门开展执法会商,分析现状问题,提出事项任务,通过跨部门执法会商,统筹推进涉水生态综合执法工作。</p> <p>②发挥指导办牵头抓总作用,联合相关部门开展涉水执法“监管一件事”、“综合查一次”,加强案件办理协同,通过浙江省“大综合一体化”执法监督数字应用移交综合执法部门办理相关案件。</p> <p>③定期通报案件移交办理情况,督促相关部门及时移交,提升移交类案件办理质量和效率。</p>	<p>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全市涉水暨“甬有碧水”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推进情况的通报》、《宁波市综合行政执法指导办公室关于涉水暨“甬有碧水”综合执法工作情况的通报》,通报各区(县、市)落实“甬有碧水”行动、生态文明联合执法机制建设、涉水专项行动等部署落实情况和执法成效。</p>

			通报，一季度，水利部门移交案件 12 件，建设部门移交 2 件。	
3	打造涉水领域“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指挥体系还有短板	<p>(6)水生态治理和城乡综合治理融合不紧密。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的涉水“五小”行业监管执法整治还不够到位，在事前事中事后等监管环节存在脱节现象，仍有众多“五小”行业处于监管盲区，乱排污、无证排污等现象时有发生。</p> <p>①持续推进“甬有碧水”综合执法专项攻坚行动，全面加强常态化涉水领域行政执法，组织开展排水专项执法，严厉查处各类排水违法行为主。</p> <p>②进一步发挥“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实战效能，强化基层一支队伍管执法，建立健全常态化巡查机制，加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日常巡查频次，对存在的“五小”行业乱排污、无证排污等行为，及时发现，及时处置，形成闭环。</p> <p>③对违法行为发生地未实现雨污分流、“污水零直排”的及时函告相关部门。</p>	<p>已完成并长期坚持</p> <p>①持续深化“甬有碧水”攻坚行动。印发《关于加强涉水领域综合执法深入推进“甬有碧水”攻坚行动的工作通知》《关于深化开展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执法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组织各地持续深化“甬有碧水”攻坚行动，推进涉水领域综合执法工作。②今年以来，开展涉水执法巡查 1861 次，跨部门联合检查 66 次，出动执法人员 6316 人次，检查点位 2126 个，办理涉水类案件 491 件，处罚款金额 55.1 万元。③针对截至 2023 年底已完成 146 个省级镇（街道）“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已实现全覆盖基础上，继续加强执法工作，若有发现相关雨污分流及“污水零直排”及时函告相关部门。</p>	
3	打造涉水领域“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指挥体系还有短板	<p>(7)数字赋能执法还不够有力。目前市本级执法协同指挥平台还未建成，涉水线上结案。</p>	<p>推进市本级综合执法指挥平台建设，全面应用浙江省“大综合一体化”执法监管数字应用，做到执法案件线上移交、线上办理、线上结案。</p> <p>印发《宁波市综合行政执法指挥中心(室)建设标准及运行规范(试行)》甬综法办〔2023〕6 号，目前，宁波市指挥协同系统功能模</p>	未完成，计划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

		还有短板	生态问题发现能力还有待提高,智能化触发执法检查任务还未实现。	块已明确,包括指挥调度、勤务管理和数据分析三大部分。各区县市前期业务需求调研已完成,指挥调度业务流程已基本确定,目前项目正在开发建设中。
4		主动开展涉水生态领域执法巡查还不够	(8) 执法巡查针对性还不够强。针对国控、省控断面水质主动开展巡查不够及时有效。如2023年1月以来会展中心省控断面水质多次出现劣V类情况,但针对性开展执法巡查的频次偏少。	①制定宁波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涉水生态执法巡查清单,强化涉水巡查过程中问题发现能力建设,加强常态化巡查,将国控、省控断面周边涉水事项纳入巡查清单,提高巡查针对性及频次。 ②强化基层基础涉水综合执法能力建设,加强组织实施,建立覆盖全面、权责一致责任体系。②建立网格化清单化巡查机制。以“大综合一体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为牵引,推进执法力量下沉基层治理网格,实行基层“一支队伍管执法”。建立基层涉水领域执法统一巡查清单,明确重点领域和重点任务,专职化、清单化、智能化开展执法巡查。2024年1月宁波

			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报告2024 年 1—2 月，11 个“十四五”国家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断面（以 下简称国控断面）监测数据采用 国家采测分离数据评价，全部国 控断面均达到功能目标要求。
4	主动开展涉水生态领域 执法巡查还不够	(9) 执法事项覆盖率仍不高。目前涉水执法事项覆盖率仅 23.6%，仍有部分涉水执法事项未覆盖，如农污治理涉第三方运维单位的处罚事项。	<p>①组织涉水执法事项案由梳理、覆盖检查，对零办件和低频事项加强针对性巡查办案。</p> <p>②组织开展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管理专项执法，加强管执联动，协同农村污水处理设施主管部门开展农污设施联合检查，对于检查发现的农污治理涉第三方运维单位的处罚事项的违法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p> <p>③定期通报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管理等移交办案类涉水事项的案件办理情况，督促相关部门加强日常监管，提高移交办案事项的数量。</p>
4	主动开展涉水生态领域 执法巡查还不够	(10) 部分事项执法刚性不足。对部分有污染后果的违法行为未处执法罚到位，	<p>①制定《2024 年涉水生态执法质量评价办法》，科学设置涉水生态常态化考核内容，突出执法办案刚性要求，加大督察考核力度，充分</p> <p>已完成并长期坚持</p>

4	(11)重要涉水处罚事项执法不够严格。针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A类主动巡查事项)的违法行为，2023年共查处21起，除生态环境部门移交的2起案件有水采样外，其余19起均未作进一步采样查，仅以警告一处之。	<p>2023年8月市执法督察支队移交区(县、市)各类违法问题17起，其中有污染后果的7起违法行为，仅立案查处4起。</p> <p>(11)重要涉水处罚事项执法不够严格。针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A类主动巡查事项)的违法行为，2023年共查处21起，除生态环境部门移交的2起案件有水采样外，其余19起均未作进一步采样查，仅以警告一处之。</p>	<p>交案件的跟踪和指导。</p> <p>②组织开展涉水执法专项督察，对各地落实情况、工作力度、案件办理、执法成效等进行检查，指导各地落实专项行动要求。</p> <p>③加强对涉水生态污染后果类违法行为的案例梳理，提高案件督办效力。</p> <p>①进一步规范办案流程，起草宁波市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案件规范化办理要点清单，梳理案件办理各个环节的办理要点及常见问题，做好指导工作，提高案件办理质量。</p> <p>②进一步落实涉水事项办案要求，强化涉案证据采信完整性、证据证明逻辑性，严格执行自由裁量基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p> <p>③加强案件评查评审。严格按照行政处罚案件评查标准，规范执法程序，严格案件审查，做到案件事实清楚、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文书规范。</p>	<p>发挥考核指导作用，督促引导各区(县、市)提升办案数量，提高案件处置率和办结率。</p> <p>②开展涉水暨“甬有碧水”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专项督察，采用听取汇报、座谈交流、检查台账、点位抽查等多种形式，检查各地“甬有碧水”攻坚行动、涉水巡视“回头看”、环保督察、长江经济带警示片、排水及农污设施专项、供节水专项等工作推进情况，并拟定督察通报。</p> <p>③更新编写《宁波市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优秀典型案例(新案)汇编》，以案列形式，指导各地学法用法。</p> <p>①编制印发《宁波市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案件规范化办理及法制审核要点清单(试行)》，涵盖立案、调查取证、处罚告知、处罚决定、文书送达、结案归档等案件各环节，指导基层规范案件办理，强化法制审核。</p> <p>②制作下发“甬有碧水”暨涉水领域执法学习PPT课件，系统性讲解涉水执法业务。</p> <p>③组织开展涉水领域行政处罚案件抽查评查和执法工作座谈，对各</p>

			地开展的涉水执法工作经验进行交流；抽取全市 13 个区（县、市）局、功能园区执法队 39 宗已结案涉水领域案卷进行案件评查。		
5	督察指导成效不够明显	(12) 针对“执法督察程序还不够严格，2022 年以来，市执法督察支队除对市主要领导批示件开展督察外，其他督察工作均未向县（市、区）局移交相关问题清单。	<p>① 制定 2024 年涉水生态执法考核办法，完善督察考评机制，规范执法督察程序，科学规范督导各地专项执法行动履责情况。</p> <p>② 对日常或专项督察中发现的问题，制发督办材料，移交相关问题清单，要求属地整改落实，并形成工作闭环。</p> <p>③ 及时跟进落实上级领导督办件，移交相关问题清单，指导推进属地整改落实。</p>	① 印发《2024 年涉水生态执法绩效评价办法》，科学设置涉水生态常态化考核内容，突出执法办案刚性要求，加大督察考核力度。 ② 开展涉水暨“甬有碧水”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专项督察，本次督察共发现各类问题 39 项，其中涉水体制机制、协作配合、专项落实、业务培训等问题 18 类，执法成效类问题 21 个，以问题清单形式移交属地整改。 ③ 在上述 39 项问题移交整改基础上，及时跟进落实上级领导督办件，指导推进属地整改落实。	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5	督察指导成效不够明显	(13) 督察结果应用不够到位。市执法督察支队在 2023 年全市“甬有碧水”综合执法专项行动中，对部分区局执法不力情况缺乏督察反馈，如对海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罚“无排水许可”对各地的涉水事项巡查办案督导。指导海曙	<p>① 制定 2024 年涉水生态执法成效督察考核办法，完善督察考评机制，规范执法督察程序，科学规范督导各地专项执法行动履责情况。</p> <p>② 将专项行动督察结果和督办完成情况纳入市局对区（县、市）综合行政执法年度考评，以考核促工作，强化结果运用。</p> <p>③ 对督察中发现的问题反馈属地整改落实，并形成工作闭环。做好督察结果分析，加强用，督促引导各区（县、市）及</p>	① 印发《2024 年涉水生态执法绩效评价办法》，涵盖事项划转进程、协作机制和指挥体系建立、专业知识和法律法规培训、联合执法检查、执法成效、案件办理、工作落实和信息上报、经验推广和媒体宣传、舆情管控等内容。 ② 科学设置考核细则，突出执法办案刚性要求，发挥考核指导作用，督促引导各区（县、市）及	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证排污”案件数为零的情况，未反馈相关督察意见。	区 2024 年组织开展排水专项执法，查办无排水许可证排污案件，有效发挥督察实效。	赋权乡镇，提升办案数量，提高案件处置率和办结率。②开展涉水暨“甬有碧水”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专项督察，并将绩效纳入市局对区（县、市）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年度考评，下发《宁波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全市涉水暨“甬有碧水”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推进情况的通报》、《宁波市综合行政执法指导办公室关于涉水暨“甬有碧水”综合执法工作情况的通报》，通报各区（县、市）落实“甬有碧水”行动、水生态联合执法机制建设、涉水专项行动等情况，指出存在 39 个问题，提出健全协作机制、落实案件移交机制、提高排水许可发放率、加强农污业务指导等工作建议意见 10 项。③加强对海曙区涉水执法工作监督指导，督办海曙区排水执法工作。今年以来，海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系统谋划，提前部署，完善涉水巡查制度，强化执法业务培训，创新推进“简案快办”模式，提升涉水执法效能，深入推进涉水专项执法，严格查处涉水违法行为，案件办理
--	-------------------------	---	---

			完成全领域覆盖，第一季度办理涉水案件 108 起，同比增長 800%，办案数量全市领先。
5	<p>督察指导成效不够明显</p> <p>(14)重大案件指导不够到位。2023 年鄞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办理的 2 起处罚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外弃渣行为”案件，存在较大缺陷，在渣土最终去向未调查清楚的前提下，仅对违法行为“一罚了之”。</p> <p>③围绕工作实际常态化开展案件评审，严格按照行政处罚案件评查标准，规范执法程序，严格案件审查，做到案件事实清楚、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文书规范。</p> <p>④围绕“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要求，依托“周五云课堂”等载体，加强业务培训，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学习，提升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业务素质。</p>	<p>①起草宁波市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案件规范化办理要点清单，梳理案件办理各个环节的办理要点及常见问题，指导全市执法部门办案人员严格规范办案流程，提高案件办理质量。</p> <p>②江编宁波市综合行政执法重大案件案例，对重大案件案例进行拓展分析，总结办案经验，指导全市执法部门交流学习、参考借鉴。</p> <p>③开展涉水领域行政处罚案件抽查评查和执法工作座谈。对各地开展的涉水执法工作经验进行交流，抽取全市 13 个区（县、市）局、功能园区执法队 39 宗已结案涉水领域案卷进行案件评查。</p> <p>④围绕“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要求，依托“周五云课堂”载体，组织开展行政检查计划与统筹、文化市场执法、石油长输管线保护等三期业务培训，制作</p>	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下发“甬有碧水”暨涉水领域执法学习PPT开展涉水执法业务学习。
三、党员干部廉洁履职和担当作为情况方面			
6	破难攻坚的担当精神还有不足	<p>(1)对难点问题“主动向下一步”的意识还不够强。生活小区雨污管网混接、临街商铺无证排污等涉水执法难点事项仍未纳入执法清单。</p> <p>(2)组织开展“甬有碧水”排水专项执法，组织全市对“五小”行业、生活小区雨污管网混接、临街商铺无证排污等开展排水执法检查，切实做到工作到位、责任到位、成效到位。</p> <p>(3)对违法行为发生地未实现雨污分流、“污水零直排”的及时函告相关部门。</p>	<p>①梳理汇编涉水执法事项清单。细化涉及“五小”行业、临街商铺常见涉水违法行为10项。</p> <p>②持续深化“甬有碧水”攻坚行动。印发《关于加强涉水领域综合执法深入推进“甬有碧水”攻坚行动的工作通知》《关于深化开展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执法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组织各地持续深化“甬有碧水”攻坚行动，推进涉水领域综合执法工作。今年以来，开展涉水执法巡查1861次，跨部门联合检查66次，出动执法人员6316人次，检查点位2126个，办理涉水类案件491件，处罚款金额55.1万元。</p> <p>③针对截至2023年底已完成146个省级镇（街道）“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已实现全覆盖情况的基础上，继续加强执法工作，若有发现相关雨污分流及污水零</p>

			直排及时函告相关部门。
6	(2) 噢“硬骨头”的劲头还有不足。市执法督察支队于2023年8月开展的“甬有碧水”综合执法专项督查，对普遍存在的小餐饮、沿街商铺等违法排污行为均未涉及。	<p>①开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及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管理专项执法督察，强化压力传导，督促指导各地深入化“甬有碧水”综合执法工作。2024年1-4月涉及小餐饮、沿街商铺乱到污水行政处罚74件。②赴各区（县、市）局、园区执法队检查基层中队涉水专项执法工作部署落实及巡查记录台账；抽查中心城区工地、洗车店、餐饮企业、洗衣店等点位；抽查农家乐、民宿等农污排水点位。根据督察情况梳理问题清单，拟定督察通报。</p>	<p>已完成并长期坚持</p>

7	<p>(3) 部分执法人员对业务学习不够重视,执法专业化水平不高,查处新划转涉水领域案件的能力还不够强,存在本领域恐慌和畏难心理。如水利工程建设领域执法涉及面还不够广。</p>	<p>①加强执法人员业务学习培训。通过“线上+线下”培训方式,建立分层分类执法培训体系。组织全市综合执法人员、队长轮训、业务骨干培训和新招录人员集训。组织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处罚事项学习培训,进一步提升业务能力水平。</p> <p>②组织汇编宁波市综合行政执法处罚优秀典型案例、新案,编录划转领域涉水执法首典型案例,组织开展全员业务学习,以案释法有效提升基层执法人员办案能力。</p> <p>③市局下发2023-2025年度教育培训三年计划,开展分层分级分类培训,市局根据本年度教育培训计划开展“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周五云课堂”。制作下发“甬有碧水”暨涉水领域执法学习PPT课件,区(县、市)局按照要求开展各类形式执法业务培训。④更新编写《宁波市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优秀典型案例(新案)汇编》以案例形式指导开展执法业务学习,提升基层执法办案能力。</p>
---	--	---

附件 2

市委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统计表

问题整改情况				整改措施完成情况			立行立改情况		建章立制情况		挽回经济损失情况		人员处理情况	
反馈问题(个)	已整改(个)	制定措施(个)	已完成(个)	巡察期间提出立行立改问题(个)	已整改(个)	建立健全制度机制(项)	已健全制度(个)	建立健全制度机制(项)	清退款项及挽回经济损失(万元)	损失(万元)	党纪政务处分(人)	党纪政务处分(人)	批评教育等其他处理(人)	批评教育等其他处理(人)
18	17	39	38	0	0	2	0	2	0	0	0	0	0	0
巡察整改人员处理详细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抄送：市委组织部、市委巡察办、市委巡视组

宁波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办公室

2024年6月6日印发
